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

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、第 5 點、第 9 點
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
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
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
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參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度依實際需求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，提撥金額不低於 3%之學雜費收入，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本經費專款專用，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，得相互流用。

四、本項經費之使用，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，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%。

五、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：(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，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，調整受理時間，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)

項目		對象	名額	金額	申請條件	申請時間	經費比例
弱勢學生助學	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	本校學生	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、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、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	同左	同左	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	38%

計畫			理				
	弱勢學生助學金	本校學生	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	不列入比例
	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	本校學生	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急難事件發生日起90日內	2%
	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	本校學生	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第一學期12月1-10日，第二學期6月1-10日	5%
研究生助學金		本校研究生	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開始執行前1個月內	30%
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	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	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2%
運動績優學生獎勵		本校運動績優學生	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辦理	〃	〃	於每年10月15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(新生二年,在校生一年)	11%
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		本校特殊教育學生	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辦理	〃	〃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7%
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	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〃	〃	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	3%
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/半公費	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〃	〃	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	1%
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	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〃	〃	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	不列入比例
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		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	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生實施辦理	〃	〃	第1學期:9月20日前 第2學期:3月10日前	1%

六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，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。

七、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，應結合導師制度，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
八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，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，提供考生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